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44号

申请人：刁某聪。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22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该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号）。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号）中，并未提及刁某强踢倒申请人所站立的梯子，导致申请人失去平衡在高达三米多的高度倒地，造成申请人颈部、肺部、腰部、右肾有不同程度的损伤。《行政处罚决定书》捏造事实称“刁某聪毁坏刁某强果园的铁棚”，事实上，申请人是修理水渠并未毁坏刁某强果园的铁棚，刁某强踢倒申请人梯子，导致申请人摔在地上。从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住院证明书》“伤情介绍”记载着：“2024-2-16，1.5T-MR平扫检查（颈椎），1.颈3/4、颈4/5、颈5/6、颈6/7椎间盘突出；2.颈5、6椎体终板炎（ModicII型）；3.颈椎退行性变；2024-02-17，CT直接增强检查（下腹部），右肾周少许渗出；2024-02-17，1.5T-MR平扫检查（腰椎），1.腰4/5、腰5/骶1椎间盘突出；2.腰3椎体结节，考虑血管瘤可能；3.腰椎退行性变；2024-02-19，总院DR检查（颈椎过伸、过屈位，颈椎正侧位），颈椎退行性变。诊断：1.颈部脊髓损伤；2.双肺挫伤；3.腰部损伤；4.高脂血症；5.左手拇指掌指关节尺侧副韧带损伤；6.右肾挫伤；7.头部损伤”。在申请人受到了严重损伤情况下，刁某强甚至继续对申请人的脸部进行击打，申请人为防止刁某强的故意伤害行为进行自卫，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对刁某强对申请人实施的故意伤害行为进行记载，导致被申请人错误认定申请人在这起事故存在过错，明显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针对以上处罚结果, 申请人认为处罚缺乏公平公正, 程序违法, 遂向贵府申请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有权申诉或者检举;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 发现有错误的, 应当主动改正”, 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 号)。

申请人申请阅卷后补充意见称:

申请人系在人字梯顶上维修棚顶的铁皮, 然后刁某强过来用脚踢梯子。被申请人把申请人从梯子上掉下来这个事实去掉了, 申请人认为该行为属于故意伤害。

被申请人称:

基本案情: 2024 年 2 月 15 日 14 时许, 报警人刁某强称其发现在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六潭队 xx 号后面的荔枝果园里, 其邻居刁某聪使用梯子在其果园弄围墙的屋顶铁棚的铁皮, 后双方产生矛盾纠纷, 并引发打架。经调查查明,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下午, 将梯子放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六潭队 xx 号后面刁某强的荔枝果园里, 对自己果园里的铁棚进行修理。被发现后双方产生矛盾纠纷, 后发生打斗, 申请人被刁某强用拳头打了脸部两拳, 同时申请人用手掐伤刁某强。后经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双方进行伤情鉴定, 双方的伤情均为轻微伤。2024 年 3 月 28 日,

被申请人对构成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申请人及刁某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行政拘留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到 2024 年 4 月 2 日。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申请人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对本辖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4 年 2 月 15 日，报警人刁某强报称被申请人殴打，民警迅速到场处置，经初查，从化区公安分局灌村派出所受理了刁某强被殴打案开展调查工作。因该案符合调解条件，分局灌村派出所案发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2024 年 2 月 16 日，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编号：440117160800FL202400134，刁某强的伤情为轻微伤），同日送达当事双方。因案情复杂，相关证据材料仍需等待鉴定和调取，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延长该案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 年 3 月 18 日，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申请人的伤情鉴定（编号：穗公从（司）鉴（法临）字〔2024〕00134 号），鉴定意见为申请

人构成轻微伤。2024年3月28日，经调查，申请人及报警人刁某强均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刁某强二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本人。另，2024年2月18日，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穗公从（司）鉴（法临）字〔2024〕00134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刁某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与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编号：440117160800FL202400134）鉴定意见一致。

三、申请人涉案行为具有可罚性。

申请人与报警人因邻里纠纷发生冲突，双方发生打斗，其中造成报警人刁某强一方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刁某强本人陈述及申辩、法医验伤报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实施殴打他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四、本案处罚决定过罚相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查明事实，申请人确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行为，并造成报警人刁某强轻微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与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

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号）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刁某聪与刁某强系邻居，二者所属荔枝果园相邻。2024年2月15日14时许，报警人刁某强称其在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六潭队xx号后面的荔枝果园里，发现其邻居刁某聪使用梯子在其果园里修弄铁皮棚顶，后双方产生矛盾纠纷，并引发打架。

2024年2月15日、3月27日，报警人刁某强分别前往被申请人下属灌村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刁某强在笔录中称，2024年2月15日14时，其雇请案外人李某福前往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六潭队xx号屋后的果园嫁接荔枝；到该址后发现申请人未经其同意，私自跨过铁丝网将梯子放在其果园内，并站在梯子上对申请人自己果园里的铁棚顶进行修理；其随后用脚踢倒梯子，但该梯子被旁边荔枝树挂住而未实际倒下；此时申请人站在梯子第二梯位，随梯子一并倒下，申请人随即用脚支撑，身体并未倒地，并慢慢站在地上；后申请人向其走来，并用拳头殴打其左右脸，其随即用拳头殴打申请人左脸下巴，之后申请人手掐其脖子，并将其按在地上，后李某福将两人分开。

2024年2月15日，案外人李某福前往被申请人下属灌村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李某福在笔录中称，案发时，申请人站在梯子一米高左右，报警人刁某强将梯子踢倒后，申请人跟着摔倒在地；后其站起来挥拳殴打报警人刁某强，双方随即扭打一起，期间申请人将报警人刁某强弄倒在地，并骑在其身上进行殴打，后李某福将两人分开；双方殴打情况主要为报警人刁某强用拳头殴打申请人的头部和腰部，申请人则用拳头殴打报警人刁某强的头部、颈部及手掌部位。同日，案外人李某福对两涉案人员进行辨认。

2024年2月16日、3月27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称，案发时，其将梯子放在围墙另一边，并站在梯子上修弄铁皮棚顶；刁某强过来时将人字梯踢倒，其随即从梯子上摔倒在地；随后刁某强过来用拳头殴打申请人的后背，申请人随即用手插住刁某强脖子并将其压在地下，后李某福将两人劝开；现场除李某福外，无其他人在现场，且现场亦无监控视频。

2024年2月16日，被申请人委托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刁某强进行法医学活体检验，该鉴定中心初步检验意见为轻微伤。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法医学活体检验初步意见》送达申请人及刁某强。2024年2月18日，该鉴定中心作出《鉴定书》（穗公从（司）鉴（法临）字〔2024〕00134号），其鉴定意见为刁某

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4年3月18日，该鉴定中心另作出《鉴定书》（穗公从（司）鉴（法临）字〔2024〕00135号），其鉴定意见为刁某聪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将上述鉴定书送达申请人及刁某强。

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于2024年2月15日下午将梯子放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六潭队xx号后面刁某强的荔枝果园里，对自己果园里的铁棚进行修理。被发现后双方产生矛盾纠纷，后发生打斗，刁某强用拳头打了申请人脸部两拳，同时申请人用手掐伤了刁某强的脖子，导致双方均为轻微伤，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其进行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不应对其进行处罚的意见，但不愿在该告知笔录上予以签名。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拒绝签收该决定书，由被申请人向其宣读处罚内容，并予以注明相应情况。

另查，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另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刁某强，其于2024年2月15日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村六潭队xx号后面的荔枝果园里发现申请人将梯子放在刁某强果园对申请人果园里的铁棚顶进行修理，双方产生矛盾纠纷，后发生打斗，其使用拳头打了申请人脸部两拳，同时也被

刁某聪掐伤脖子，导致双方均为轻微伤，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刁某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另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1 号），决定给予刁某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若干、辨认笔录、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若干、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干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违法侵害行为，不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本案中，申请人因在刁某强的荔枝园里修理自己果园里的铁棚而产生纠纷，进而发生打斗。被申请人所举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及刁某强均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具有可处罚性。而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作出涉案处罚，系其对自由裁量权的合法行使，并无不当。此外，关于申请人主张其系正当防卫，但其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其从梯子上站起来后再用手掐伤刁某强的行为亦不属于制止免受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故本府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遗漏刁某强踢倒梯子导致其摔倒事实及对其处罚过重的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从行罚决字〔2024〕31086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